

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 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 (一)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達6個月以上者。 (二) 新生兒出生(初設)戶籍登記為本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 <u>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達6個月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6個月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；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</u>	第二條 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 (三)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達6個月以上者。 (四) 新生兒出生(初設)戶籍登記為本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 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	文字修正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
※配合條文修正附件。		



宜蘭縣壯園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
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；並自同日施行
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；並自同日施行
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案條文；施行日期詳第 9 條
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第 2、4、9 條；施行日期詳第 9 條
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第 2、3、7、9 條；公布後施行
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第 2、4、8、9 條；公布後施行
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修正第 2、4、9 條；公布後施行
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修正第 2、9 條；公布後施行

第一條

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考量親職壓力，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

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

- (一)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達 6 個月以上者。
- (二) 新生兒出生(初設)戶籍登記為本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達 6 個月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 6 個月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；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[新生兒若於國外(含大陸)出生者，應於生育後 1 年內]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初設戶籍等證明文書，至本所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並填寫委託書。

第四條

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第五條

由本所視財源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

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

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，得自本所通知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申覆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覆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備查及壯園鄉民代表會查照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